**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政府采购竞争性**

**谈判文件**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五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受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对其所需的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实施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万元 ，最高限价为2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项目需求说明：**详见附件，供下载，请仔细研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采购人其他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文化和旅游专业领域的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投标供应商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为区县级以上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过文旅资源普查调查或统计调查类项目。

4、普查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6人且具备旅游管理、旅游规划、历史、文学、人文地理或地理信息系统等任一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成员不得少于2人。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加谈判，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

（六）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五、谈判公告期限：**详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六、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七、谈判文件获取**

1、自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免费下载。

2、发布媒体及下载网址：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9日14:30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1608会议室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21年11月23日起 2021年11月29日14:30止。

**九、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十、本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瞿科长，联系电话：13861950675；谈判主持单位：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严建飞，联系电话：15951316430。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谈判供应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满足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谈判费用

4.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成交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内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00元的，以¥3000.00元计收,由中标单位支付。

成交金额 服务招标

100万（含）以下 1.5%

100-500万（含）以下 0.8%

4.3投标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食宿、交通、技术、劳务、现场服务、汇报视频及税金等必需的全部费用。

4.4.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4.5本项目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需缴纳300元招标文件费，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6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按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5、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谈判文件并决定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谈判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本谈判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谈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谈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招标代理及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谈判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谈判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谈判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谈判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货一览表和谈判响应报价

4.1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2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其它费用处理

谈判文件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4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5谈判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5、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5.1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谈判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5.2参加谈判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

5.3在谈判时，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5.4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不计利息。

5.5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5.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在谈判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谈判活动；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二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报价文件不得出现于其他谈判文件中。

1.2响应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1.3纸质响应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4响应文件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1.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友情提醒：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可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谈判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3.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谈判响应文件。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谈判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谈判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四、谈判与评审**

1、谈判仪式

1.1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谈判小组

2.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2 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谈判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谈判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5.4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时，谈判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谈判程序及成交原则

6.1谈判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谈判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其谈判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谈判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谈判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6.2.1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③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报价的2%增加评审价格，增加最多不超过6%。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2%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

6.2.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2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自行前往交易中心领取，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项目需求部分以外内容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出，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2.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招标代理、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谈判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招标代理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是否收取。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成交金额的10%。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全面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文旅传〔2021〕71号）要求，各地需按照属地原则做好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积极开展人员培训、项目招标、数据采集、普查报告编写等文旅资源全面普查工作。

1.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

2、《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

3、《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7月1日）；

4、《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 50220-95）》；

5、《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

6、《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通实施细则》（2019年版）；

7、《南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阶段成果稿）；

8、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全面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文旅传[2021]71号）

9、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规定；

10、其它相关规划、文件等。

1. **项目范围**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约 234 平方公里。

1. **项目内容**

1、开展全区的资源普查和数据填报。成交单位需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范，重点依据《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和评估》标准解读，对南通市崇川区的所有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和评价，填写基础信息调查表、专题资源调查表，并将数据录入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在资源普查和数据填报过程中，成交单位应充分利用已有的文物、历史遗存、非遗、文博场馆、自然景观、公园、景区、公共服务等资源成果，兼顾其他与文化、旅游融合度较高的行业和社会资源，做好信息新增、补充和更新。

2、编制南通市崇川区文旅资源普查报告。完成全区所有的文化和旅游资源填报工作后，成交单位应对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进行总结分析，编制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1. **成果要求**

1、成果构成

成交单位按照省文旅厅要求提交《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纸质件（不少于8份）和电子件，报告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调查区区位、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环境分析，②资源基本类型分布及分布特征；③资源空间分布特征；④资源总体评价分析；⑤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建议；⑥资源附录。

2、数据成果

南通市所有文旅资源数据在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中可看可查。

1. **设计工作要求**

1、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熟悉南通市崇川区旅游现状，普查过程中要保持与相关部门和区镇的沟通与联系，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错误。外地设计单位要确保有站门调查团队在南通工作的充分时间。

2、设计单位向甲方进行中间汇报、沟通讨论不少于3次。中间成果汇报时需根据情况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

3、设计单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汇报材料及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4、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参与公众活动，采购方与中标方派驻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安全管理由中标方全权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时间要求**

2021年12月底之前，完成南通市崇川区文旅资源数据采集、录入和评价；

2022年2月底之前，完成资源审核与补充完善；

2022年3月底前，完成南通市崇川区文旅资源普查报告和项目结项评审；

2022年4月底前，修订提交南通市崇川区所有普查数据和文旅资源普查报告。

具体可视全省统一要求进行调整。

1. **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2022年4月30日之前完成。

2、交货（服务）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无

4、验收方案：通过省文旅厅评审。

5、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若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有后续要求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6、安全与保密：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项目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将记入黑名单报送南通市发改委信用办。

7、该项目形成的所有数据及成果，版权归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有。

**（九）付款：签订合同、形成工作方案后预付至合同价的30%，剩余合同款待通过省文旅厅评审验收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四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合同格式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竞争性谈判资料”下载。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及时申请省文旅厅验收，验收合格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部分“谈判须知”中第一点第1项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谈判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交易中心。交易中心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谈判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交易中心、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交易中心。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和交易中心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交易中心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交易中心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交易中心有权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三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交易中心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交易中心有权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六个月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交易中心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交易中心有权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交易中心有权取消会员供应商资格一年的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由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谈判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谈判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进行质疑后，谈判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谈判人有权取消其相应的会员供应商资格，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谈判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请在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竞争性谈判资料”下载有关资料。仅为制作谈判文件提供方便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谈判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请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资格要求中的（一）至（二）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投标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一）。

####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南通市崇川区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 首次报价：大写：小写： |  |
| 二次报价：大写:小写： | 现场填写 |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编制、调查、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1. 本项目采购预算25万元，各投标单位书面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金额按中标价\*1.5%（单项工程招标代理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算）。请各投标供应商将此费用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时做好费用准备，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束后向代理单位缴纳。